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185—2013
代替 LY/T 1185—1996

苗圃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nursery garden construction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苗圃建设规范
LY/T 1185—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553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LY/T 1185—1996《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与 LY/T 1185—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重新命名了标准名称；
- 增加了环境控制扦插区(见 3.2.1.2)；
- 调整苗圃机械种类(见 3.3.8)；
- 删除了作业质量、苗圃检查验收和相对应的检查验收表(1996 版的第 6 章、第 9 章和附录 A)；
- 对一些技术内容进行了调整；
- 对文本的用词进行了适度修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国家林业局北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国家林业局呼和浩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站、云南省种苗工作总站、河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四川省林木种苗站、广东省林业种苗与基地管理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泮香香、沈永宝、周景莉、喻方圆、李淑娴。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1185—1996。

苗圃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苗圃规划、基础设施、技术管理、经营管理等苗圃建设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林业苗圃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LY/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

3 苗圃规划和基础设施

3.1 苗圃规划

3.1.1 苗圃规模

面积应在 7 hm² 以上。

3.1.2 土地利用

生产用地不低于苗圃总面积的 75%。

3.1.3 苗圃区划

3.1.3.1 苗圃生产区

根据自然状况和生产需要,划分为扦插区、播种区、采穗圃、移植区、大苗区、温室、大棚和组培室等。

3.1.3.2 苗圃辅助用地

包括防护林、道路、绿化带、办公室区、库房、排灌设施和废弃物处理区等。

3.2 苗圃生产区

3.2.1 扦插区

3.2.1.1 圃地扦插区

宜设在土层厚、土壤疏松而较湿润的地块。

3.2.1.2 环境控制扦插区

宜设在光照条件好、排灌方便、受风影响小的地块。

3.2.2 播种区

宜设在土壤较肥、通气性良好、排灌方便的地块。

3.2.3 采穗圃

宜设在土壤较肥、疏松、适宜目标树种生长的地块。

3.3 苗圃基础设施

3.3.1 防护林

在圃地周围设置乔、灌相结合的封闭式防护林；易受牲畜危害的苗圃可设置围栏或其他防护设施。

3.3.2 绿化带

苗圃宜绿化美化，保持庭院整洁，维护圃容圃貌。

3.3.3 道路

根据圃地形状设置相应的主、副道。

3.3.4 办公区

包括办公室、标本室、实验室、档案室、阅览室等。

3.3.5 库房

包括工具库、机械库、材料库、肥料库、药料库等。

3.3.6 生产设施

3.3.6.1 应具有种子处理和苗木贮藏等设施。

3.3.6.2 应具有固定式或移动式喷灌或滴灌等设施。

3.3.6.3 应具有抗洪涝灾害能力。垄沟与主、副排水道形成完整网络，与集水区连通。位于低山区洪涝多发地带苗圃修建永久性排水系统。

3.3.7 积肥场

在圃地边缘设固定积肥场。

3.3.8 育苗机械

可以配备拖拉机、作床机、播种机、覆土机、起苗机、苗木移植机、除草松土机、打药机、苗木切根机、工厂化育苗设备等。

3.3.9 物候气象观测

设立物候气象观测站。

3.3.10 实验设施

种子、苗木质量检验和土肥常规检测需要的各种仪器设备。

4 技术管理

4.1 技术队伍配备

苗圃应配备3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4.2 编制作业设计

每年作业前,应编制生产计划和作业设计。内容包括:苗圃基本情况,育苗类型、育苗面积、播种量、总产苗量、成苗量计划,物资材料、劳动力安排计划,成本概算、实现产值和利润指标,种子处理,插、换、留床密度,作业时间、田间管理、防灾措施等项。

4.3 育苗树种

选择适宜本地区最佳种源,种子质量达到GB 7908规定的要求或相应的作业设计要求。

4.4 编制物候谱

物候谱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分树种、苗龄建立物候谱;
- b) 按出苗期、速生期和生长后期进行观测记载;
- c) 物候出现与终止日期;
- d) 灾害种类、程度、防治效果;
- e) 观测苗木生长,绘制苗木生长曲线。

4.5 科学试验

成立试验小组,围绕提高育苗生产和管理水平,确立试验项目,制定试验方案,解决育苗生产中存在问题。

4.6 土壤管理

应掌握圃地土壤的性质、结构、养分状况等,苗圃土壤按小区检测,标明土壤类型和理化性质等,作为确定施肥种类、数量、轮作和土壤改良措施的依据。

4.7 土壤改良

根据圃地土壤营养状况,制定土壤改良计划和措施,适时改良土壤。

4.8 灌溉技术要求

可采用喷灌或滴灌,主管道固定式,支管道固定式或移动式均可,喷灌或滴灌设计合理。

4.9 资料归档

作业设计、日志、报表、试验记录和图片、标本、灾害记录和防治情况、物候观测和工作总结等应按时登记归档,专人保管。

4.10 总结

在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作出年终总结并存档。总结内容包括:计划完成情况,苗木产量、质量和实施情况,苗圃建设,科研,技术培训,经营管理,经验教训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等。

5 苗木质量

苗木质量应符合 GB 6000、LY/T 1000 的规定要求。

6 经营管理

6.1 按育苗类型统计育苗面积、产量和质量。

6.2 建立固定资产及易耗品账目,做到账物相符。

6.3 推行生产经营责任制,强化生产工序管理和质量监督,健全制约和激励机制,做到权、责、利相结合。



LY/T 1185-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5536

定价: 14.00 元